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偵緝字第1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玟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偵緝字第186號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凱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3日2時38分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三陽路60巷與三陽路口，徒手竊取張志誠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2頂(已發還)，得手後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志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凱翔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志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案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安全帽為其犯罪所得，業經發還予告訴人一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
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庭宇